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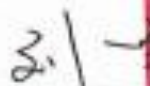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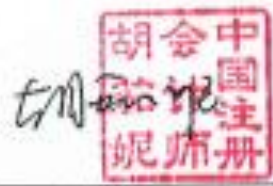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一锋



胡笏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